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4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龙星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龙星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了《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发行的"龙星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出具的《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派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增增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5月29日	2027年7月11日	个人及身体原因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增增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及身体原因,徐增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增增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未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刘策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辞职后徐增增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增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284,948股,其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徐增增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0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金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金保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金保先生通过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9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简历

张金保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加入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润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学峰	是	5,340,000	3.66%	0.96%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2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	是	19,500,000	69.28%	3.48%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2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840,000	-	4.44%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学峰	146,071,196	26.08%	34,670,000	23.74%	6.19%	0	0	0	0
李润生	28,145,855	5.03%	0	0	0	0	0	0	0
李润泽	15,530,996	2.77%	0	0	0	0	0	0	0
李安东	9,472,899	1.69%	0	0	0	0	0	0	0
李安宗	1,756,064	0.31%	0	0	0	0	0	0	0
合计	200,977,009	35.88%	34,670,000	17.25%	6.19%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5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当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2号内控审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5号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6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当时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因公司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根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公司梳理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依据经营管理理念对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完成梳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整改小组负责全面内部控制建设,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工作方案,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内部会议,指导、督促、检查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整改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的内部控制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对权力结构进行重新梳理,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运行机制,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能相互制约,又可相互协调,建立有效的内控评价、监督和责罚体系,结合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开展内控控制风险评估,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以定期督查决策权、执行权等行使情况,及时发现权力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校正和改进,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内部监督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内部审计岗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重整成功后公司控制权得到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现状已恢复正常。部分核心、骨干离职员工回归工作岗位,人员情况恢复正常。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审计受限问题得到改善。关于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等问题得到改善。上述情况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得到了全面有效改善。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5,543.0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581.94万元;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当时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2024年期间进行了重整,并于2024年12月30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全部到账,公司积极解决债权事宜,并按批次对债权事宜进行有序清偿,尽力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所涉及账户均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商研解决办法,力求尽早解除已冻结银行账户,早日恢复正常状态。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2025年4月28日,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3号。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89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可以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申请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当时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全部到账,公司积极解决债权事宜,并按批次对债权事宜进行有序清偿,尽力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冻结所涉及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情形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最终结果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四、其他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交所同意,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按照相关规定未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57,963,772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401,276,979股。公司已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25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转股数量为7,674,218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130,882,018股变更为138,556,236股,注册资本由130,882,018元变更为138,556,23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8.201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5.6236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088.201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855.62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动力定02"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动力定02"(债券代码:110808)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即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08	动力定02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5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252,762,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9,013,883.78元。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债,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将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同时,如公司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较2024年年末发生变动,公司还将披露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自2025年6月5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止,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述可转债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4日(含2025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动力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与铝型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公司铝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宋令吉先生、陈炜先生、宋令波先生、王海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贸易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承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贸易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设立贸易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弱的铝型材业务对外转让,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不断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贸易公司,有利于公司组织架构的进一步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贸易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5月29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贸易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53689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镇海骆驼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宋凌杰

注册资本:13,374.72万元

成立时间:1981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制品、铝型材产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公司经营);机电设备、装卸机械、车辆配件、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橡胶制品、木材、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起重安装;装卸搬运;仓储;货物堆场租赁;停车场;房地产开发。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2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0421091U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21.91	14,077.92
负债总额	14,879.71	12,772.91
净资产	3,137.86	1,305.0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66.10	7,275.57
净利润	29.49	67.15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合并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贸易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等。

(二)合并的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贸易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公司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贸易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贸易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义务转移至公司。公司拟设立贸易分公司,贸易公司的现有业务(资质)和员工由贸易分公司承继和接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贸易公司,有利于公司组织架构的进一步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贸易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贸易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5月29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贸易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完善发展规划、优化组织架构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整体考虑,将设立贸易分公司承接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铝铸棒等产品的贸易业务。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务。

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与铝型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铝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型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转让价格为2,645.79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 除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于2024年12月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关联方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31%股权,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177.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拟将与铝型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铝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铝型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富邦铝材。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先将铝业分公司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增资至全资子公司铝型材公司,并由铝型材公司承接铝业分公司的业务及人员等。上述调整完成后,富邦铝材以2,645.79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铝型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同时代为偿还铝型材公司对公司合计893.97万元的借款和股利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销铝业分公司。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近年来,铝型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公司铝型材业务规模体量较小,设备工艺老化,传统产品附加值低,相关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弱的铝型材业务对外转让,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不断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于2024年12月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关联方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31%股权,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177.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CJ5AH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44.33	48,229.22
负债总额	27,033.16	24,409.31
净资产	23,311.16	23,819.9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760.67	6,728.45
净利润	-620.41	-117.66

富邦铝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子公司铝型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存在向富邦铝材租赁厂房、支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富邦铝材为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与铝型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铝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铝型材公司100%股权。

1、铝业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7473998114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6号

负责人:宋汉心

成立时间:2003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铝型材产品(自有)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